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國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建議派息、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實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末期股息.....	5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授權.....	6
重選董事.....	6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一般資料.....	9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b>10</b>
<b>附錄二 –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b>	<b>13</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b>16</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48</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實大廈22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或「國微控股」	指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的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對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IT香港」	指	國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MIT深圳」	指	國微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執行董事：

黃學良先生(主席)

龍文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重遠先生

蔡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傑先生

胡家棟先生

金玉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1樓

敬啟者：

**建議派息、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所載關於最終派息方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當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末期股息**」），惟該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如該建議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20,503,341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64,100,668股股份（並未考慮根據擴大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20,503,341股。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32,050,334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c)被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金玉豐先生、胡家棟先生及蔡靖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組成後指出，根據細則及董事會提名政策(「**提名政策**」)，金玉豐先生、胡家棟先生及蔡靖先生均合資格獲提名，並向董事會推薦金玉豐先生、胡家棟先生及蔡靖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金玉豐先生及胡家棟先生(各自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就彼等各自的提名放棄投票。

有關推薦乃根據細則及提名政策並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若干多元化方面以及各人選的多元背景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後而作出。提名委員會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後信納金玉豐先生及胡家棟先生獨立性。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推薦金玉豐先生、胡家棟先生及蔡靖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金玉豐先生、胡家棟先生及蔡靖先生已就彼等各自的提名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3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作出的修訂一致；(ii)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變動。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帶來的建議修訂(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標記)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法律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實大廈22樓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派息、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與上文提及的董事重選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需以投票形式進行。根據細則第13.5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黃學良  
主席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20,503,341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32,050,334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5.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於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 6. 股價

有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	2.88	2.30
二零二二年四月	2.84	2.18
二零二二年五月	2.18	1.60
二零二二年六月	2.23	1.72
二零二二年七月	2.47	2.10
二零二二年八月	2.35	2.01
二零二二年九月	2.41	1.79
二零二二年十月	2.30	1.8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2.30	1.9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2.42	2.15
二零二三年一月	2.36	1.93
二零二三年二月	2.15	1.91
二零二三年三月	2.25	1.95
二零二三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26	2.01

##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學良先生（「**控股股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57.14%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若其他股權保持不變），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3.49%。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 9.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附錄二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合資格將要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金玉豐先生**，6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於電子工程行業有逾30年研究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金先生在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擔任工程師和高級工程師，該研究所專門研發電子元件。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金先生是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院的博士後研究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金先生擔任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的高級研究工程師。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教授。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顧問。金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任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71)(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成電路設計及應用程序開發商)的獨立董事。

金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分別取得東南大學(前稱南京工學院)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取得東南大學物理及電子學博士學位。

金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金先生有權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4,000美元，為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胡家棟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服務業積逾23年經驗。胡先生於香港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並於該事務所獲得專業資格。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荷蘭商業銀行投資銀行部副總裁，負責資本及企業併購的諮詢與運作，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負責企業融資部。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胡先生擔任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領先的金融服務公司)的投資銀行部董事。胡先生加入鐵江現貨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29)(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工業商品生產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執行董事，並自此被調任為鐵江現貨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78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幕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頒發商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胡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胡先生有權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4,000美元，為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附錄二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蔡靖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擔任偉創力(中國)電子設備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擔任北京華瑞賽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技术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擔任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系統專家。蔡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擔任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擔任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彼其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成為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投資二部高級經理。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間接持有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全球發售股份時的一名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的一名現有股東)的全部股本。

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持有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北京郵電大學頒發通信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委任函，蔡先生的委任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蔡先生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行將退任董事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重選行將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封面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3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附條件採納並於2016年3月  
30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3月30日起生效)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

標題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16年3月6日2023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附條件採納  
並於2016年3月30日起生效)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SMIT Holdings Limited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 4 除非《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禁止或限制，根據《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何不被任何法律所禁止的目標，且必須能夠在任何時間且不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的權力，並且無需考慮公司利益的問題，無論有關自然人或者法人實體是否作為委託人、代理、包銷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實現本公司宗旨所必需的其他身份，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附帶的或有益的或隨之產生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於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本公司發起、設立以及成立的以及附帶的全部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本公司註冊以於該地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和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借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或業務作為擔保進行借款或籌集資金，或在不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借款或籌集資金；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締約以獲得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並進行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公益募捐；向已離職和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的福利；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行、執行或作出的行為和事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領有相關牌照的業務。

- 6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
- 7 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74條的規定；受制於《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的法人實體(責任以股份為限)，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封面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16年3月6日2023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附條件  
採納效並於2016年3月30日起生效)

標題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16年3月6日2023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附條件  
採納並於2016年3月30日起生效)

## 目錄

## 目錄

標題	頁碼
1 表A不適用	
2 詮釋	1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5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u>78</u>
5 留置權	<u>1011</u>
6 催繳股款	11
7 股份轉讓	<u>1213</u>
8 股份傳轉	<u>1415</u>
9 股份沒收	<u>1516</u>
10 股本變更	<u>1718</u>
11 借貸權力	<u>1819</u>
12 股東大會	19
13 股東大會程序	<u>2022</u>
14 股東投票	<u>2224</u>
15 註冊辦事處	<u>2527</u>
16 董事會	<u>2527</u>
17 董事總經理	<u>3133</u>
18 管理	<u>3234</u>
19 經理	<u>3335</u>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u>3335</u>
21 秘書	<u>3537</u>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u>3638</u>
23 儲備資本化	<u>3739</u>
24 股息及儲備	<u>3941</u>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u>4547</u>
26 銷毀文件	<u>4648</u>
27 年度申報及備案	<u>4749</u>
28 賬目	<u>4749</u>
29 審計	<u>4850</u>
30 通知	<u>4951</u>
31 資料	<u>5153</u>
32 清盤	<u>5153</u>
33 彌償	<u>5254</u>
34 財政年度	<u>5355</u>
3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u>5355</u>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u>5355</u>
37 兼併及合併	<u>5355</u>

1 表A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一表 A 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根據本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 「緊密關聯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6.22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關聯人」的相同涵義。
- 「通訊設施」 指 視頻、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或電訊設施，所有與會者均可以該等設施聽到對方的聲音。
-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第22章)及該法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用法律規定，包括與此合併的所有其他法律或其替代法律。

「本公司」	指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規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烈風警告」</u>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且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具有 <u>《釋義及通則條例》</u> (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混合會議」	指	<u>股東(及該大會的任何其他獲准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的主席及任何董事)可(i)親身出席或(ii)以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普通決議」	指	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細則第 <u>13.11</u> <del>13.10</del>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人士」	指	<u>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文義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u>

-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有關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達成，即：
-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 (b) 就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混合會議及任何虛擬會議）而言，可使用該通訊設施進行連接；
- 「特別決議」 指 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1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 「虛擬會議」 指 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僅獲准以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公司法規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 2.6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和第 19(3)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 3.2 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公司法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或沒有投票權的股份，各類別的股份的名稱（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等與該股份類別附帶的投票權相符的字眼。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 3.6 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 3.9 受制於公司法和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 3.13 受制於公司法、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3.14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4.4 無論本條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8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之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

7.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印(若必要)；
-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4人；
- (e) 本公司不就相關之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以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若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購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公司法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 12.1 本公司須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於採納本細則之日後不超過18個月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除非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的期間內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有關大會的通知內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不少於一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該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將予添加會議議程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將予添加會議議程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12.4 董事可向特定股東大會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對股東大會地點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對通訊設施的提述，或作為混合會議，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對股東大會地點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對通訊設施及董事會指定的會議地點的提述。

- ~~12.4~~12.5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12.1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及混合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與會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 ~~12.5~~12.6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12.4~~12.5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12.6~~12.7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12.7~~12.8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 ~~12.8~~12.9 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 12.10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則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2.12條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12.11 董事會亦有權於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倘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會議地點的相等警告)於股東大會之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該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某段最低限度的時間內(董事會可於相關通知中指明該段時間)取消)，則大會須根據細則第12.12條押後舉行而毋須另行通知，並於稍後日期重新召開。
- 12.12 倘若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10條或細則第12.11條押後舉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遵從上市規則載列該股東大會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細則第12.11條押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則另當別論；
  - (b) 董事會須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就重新召開大會以細則第30.1條列明的方式之一發出至少七天的通知；該通知須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已遞交的任何代表委託書被新的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否則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
  - (c) 僅有原有會議通知所載事項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予以處理，而為重新召開的會議所發出的通知則無須指明須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無須將任何隨附的文件重新傳閱。凡是本公司於該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新事項，須按照細則第12.5條重新發出通知。

-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 13.4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以通訊設備出席及參加該等股東大會，並有權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備被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令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者聽取，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13.413.5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13.513.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 13.613.7 投票應（受細則第13.713.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 13.713.8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 13.813.9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3.913.10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1013.11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以及在細則第14.2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出席股東均有發言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有關股東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14.14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委派代表或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而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及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 16.6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
- (a) 如果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總部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 (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c) 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經委任替代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因為法律或者本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
  - (f)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者
  - (g) 根據細則第16.6條規定的普通決議被解職。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任何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16.22 董事不得就涉及批准或授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其其他關聯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

-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擔保或彌償：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關聯人提供擔保或彌償；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彌償；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人士；
- (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
  -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關聯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以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16.24 如果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18.1 在不抵觸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及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 18.3 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除《公司條例》批准或根據《公司法》獲得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由上述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或由上述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
-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或電郵地址，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電子郵件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 21.2 如果公司法或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 22.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附加於或加蓋於或印製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者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無需經任何人士的簽名。對所有善意地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言，所有蓋有上述印章或印製上述印章的文件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或印製印章。
-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 24.1 受制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4.7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

-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地通過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 (i) 關於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應當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儲備賬款（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者

- (b)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非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 (i) 關於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選擇股份**」）不得以股份派付股息（或上述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儲備賬款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賬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規定。

-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 27 年度申報及備案
-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 28.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
- 28.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 28.6 28.6—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 21 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 28.5 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 29.1 審計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審計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 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 32.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
- ~~32.1~~32.2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公司法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2.2~~32.3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 32.332.4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 33.2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 34 財政年度
-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 3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大綱及本細則。
-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37 兼併及合併
-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MIT HOLDINGS LIMITED

###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茲通告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實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港元；
3. 重選蔡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金玉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胡家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且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鄭啟培  
公司秘書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Mapl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及10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分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敬請採取個人防護措施，並遵守疫症防控規定。鑑於目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且考慮到須保障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本公司將於會場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於進入會場時及整個會議過程中必須佩戴口罩；
  - (ii) 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均須於會場入口消毒雙手及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倘任何人士體溫錄得攝氏37度以上，則不得進入會場；及
  - (iii) 會場內將不會提供任何茶點。
10. 為保障股東健康和 safety，並遵守有關預防及控制疫情的最新指引，本公司懇請全體股東留意，彼等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然而，股東可使用其上印備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其代表，以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